

##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下列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予以认可：

####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WEIZHENG XU

---

高允斌

---

金力

年 月 日